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经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本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外，本人全部按时出席了其他五次次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投出反对票、弃权票或提出异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调整第一

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2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10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经营方针、经营目标的制定提供意见或建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就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同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分享自己在专业领域的工作经验，共同促进公司规范与健康发展。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

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身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66955004

邮箱地址：zhaodpnv@sina.cn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0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赵登平

2020年4月25日